关于转发“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泸州市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科技人员：

2017年泸州市专利奖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申报通知转发你们，请预申报人员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6:00前上交参评材料到科研部，以便统一上交。

联系人：科研部 刘鹏 郭静

联系电话：0830-3160823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泸市科知〔2017〕176号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泸州市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园区）科技知识产权局，有关单位：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专利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101号）和《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泸州市专利奖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科知〔2017〕175号），为做好首届泸州市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

各区县（园区）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级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推

— 1 —

荐单位”），请认真组织本辖区（系统）内的申报推荐，对参评单位提交的《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进行审查，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专利，并填写参评专利汇总表（附件2）和推荐函（附件3）。

二、参评要求

**（一）参评条件**

凡泸州市行政辖区内于在申报日以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专利，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申报条件，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和企事业单位，可参加泸州市专利奖评选。

**（二）参评材料**

1.参评单位填报《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形成参评材料并装订成册。

2.准备与参评材料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储存光盘中）。每个参评专利一个文件夹，以“申报单位名称+专利名称”命名；申报书为word文档格式，以“申报单位名称+专利号”命名。

**（三）其它要求**

1.一个专利实施项目只接受一家参评单位进行申报。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自主实施的，参评单位为专利权人；参评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作为参评单位申报,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单位和专利权人商定其中一家作为

— 2 —

参评单位申报。

2.参评单位在申报参评专利时，应一项专利填报一份《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

3.原则上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只报送一项参评专利。

4.参评单位应对填写的材料认真审核和负责，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

**（一）报送材料**

1.推荐材料：加盖公章的参评专利汇总表、推荐函纸件各一份及对应电子文档一份。

2.参评材料：签署有推荐意见的申报书，及其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二份及对应电子文档一份。

3.各推荐单位建一个文件夹，以“泸州市专利奖+区县（园区）名称”命名（储存光盘中）。

**（二）报送时间**

请推荐单位于10月20日前，统一把推荐材料、参评材料报送泸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泸州市江阳南路342号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2楼

联系人：曹庆罗永松

电话：0830—2366822 0830—8950161

电子邮件：670991563@qq.com

— 3 —

附件： 1.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

　　　2.2017年度泸州市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

　　　3.推荐函

4.附件证明材料要求附件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9日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 4 —

附件1

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参评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二○一七年月日

参评专利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 | | |
| 专利号 |  | | 授权公告日 | |  | |
| 发明人  （设计人） |  | | | | | |
| 专利权人 | （盖章）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传真： | | | | |
| 参评单位 | （盖章）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 参评单位账户信息 | 开户行名称 | | 开户行帐号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手机：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传真：  电子邮箱： | | | | |
| 实施情况  （可加行） | 实施单位 | 许可种类 | 许可金额 | |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申请专利情况  （可加行） | 国家/地区 | 申请时间 | 法律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专利技术（设计）状况

|  |
| --- |
| 参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填写技术状况：（包括：1.专利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主要优点，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对本领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的作用；2.专利技术或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情况；3.专利技术或产品的市场空间、成长性，以及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的作用等的描述。）  参评外观设计专利填写设计状况：（包括：1.结合外观设计视图或者照片描述设计方案及设计要点，与现有设计的区别；2.结合产品在创新、质量、功能、人机、安全、环保、时尚及文化性等方面进行文字描述；3.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情况，产品的市场空间、成长性，以及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的作用等的描述。）  （可续页） |

参评单位实施参评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济  效  益 | 时间  项 目 | 累 计  (实施日至2016年底)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产 量 |  |  |  |  |
| 新增销售额（万元） |  |  |  |  |
| 新增利润  （万元） |  |  |  |  |
| 新增税收  （万元） |  |  |  |  |
| 新增出口额（万元） |  |  |  |  |
| 参评单位实施参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以及许可转让他人实施情况）  各项经济效益核算说明（或列表）：  （可续页） | | | | | |

参评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年月日

参评专利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情况：（包括：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消除公害污染、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医疗保健、保障国家和公共安全、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引领消费习惯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详细说明，如能采取定量方法说明的均需有具体数字等。） |

参评专利保护情况

|  |
| --- |
| 参评专利及其配套专利保护情况：（包括：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专利权，如何通过专利保护提高产品市场自由度、扩大市场份额；在各有关知识产权纠纷中，如何利用专利权提出合理诉求，获得赔偿等。） |

参评专利获奖情况

|  |
| --- |
| 参评专利获奖情况：（包括：何时何地获何种等级的奖励及其颁奖部门等。）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其他情况：（如申报单位构建或加入专利池、专利联盟及制定标准的情况；许可情况；质押融资、出资入股等投融资情况；是否参加专利保险；其他需说明的情况等。） |

其它实施单位实施参评专利的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电  话 |  |
| 累计经济效益 | | | | | | |
| 实施起止时间 | |  | | | | |
| 产量 | |  | | | | |
| 新增销售额（万元） | |  | | | | |
| 新增利润（万元） | |  | | | |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 | | |
| 新增出口额（万元）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

实施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年月日

专利产品图片或照片

|  |
| --- |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图片（照片）4幅，外观设计专利4－6幅，并各附20字内说明。 |

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声明

|  |
| --- |
| 本单位（本人）自愿申报泸州市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目前，参评专利无下列情形之一：  1.失效专利，或被宣告无效的专利。  2.专利权属存在争议。  3.同一单位的同一专利项目获得过往届泸州市专利奖。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适合给予激励的情况。  （所有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均需声明。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填写此表的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声明，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专利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专利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其他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根据《泸州市专利奖评奖办法》，我单位对该参评专利参评材料进行了审查，内容属实，材料完整，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参加泸州市专利奖的评选。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参评专利基本情况、参评专利技术(设计)状况、参评单位实施参评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参评专利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参评专利保护情况、参评专利获奖情况、其他情况说明等由参评单位负责填写。其他单位实施参评专利状况由其他实施单位填写。专利权人和参评单位声明表，由所有专利权人和产品单位签字和盖章。

二、参评专利基本情况表中：

发明人的地址指第一发明人的住址，专利权人的地址指第一专利权人的地址；

实施状况一栏，“实施单位”分栏中，应填写实施该专利的单位（专利权人、被许可实施单位等）；

“许可种类”、“许可金额”“合同履行情况”分栏中，专利权人自行实施的，不用填写；经许可实施的，许可种类可填写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等；

三、参评单位实施参评专利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是指参评单位自己实施或许可转让该专利，直接取得的各类经济效益指标的累计或年度情况；其他单位实施专利状况，主要实施单位（参评专利基本情况表中所列实施单位）原则上都应分别填写，其中：

“实施”是指该专利技术应用于生产实践，包括专利授权之前的运用和授权之后的运用。

“新增销售额”是指实施该专利新增加的销售额，以实际出厂价格计算。

“新增利润”是指实施该项专利新增加的盈利。

“新增税收”是指实施该项专利新增加的上缴税金。

“新增出口额”是指实施该项专利新增加的出口额，按人民币填报。

四、申报书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计截止日均为2016年12月31日。经济效益方面的数字须以参评单位或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需加盖单位财务章，并提供原件；社会效益指已实际产生的效益。

五、效益数据的来源、计算方法、公式可另附材料说明。如有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也可说明，供评审时参考。

六、若纸张不够，请加页。

附件2

**2017年度泸州市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参评单位 | 2016年参评单位实施参评专利取得的新増税利额（万元） | 截止2016年参评专利实施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 专业领域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领域按照：机械、电子信息、光电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通信、化工、能源与节能、环境保护、生物医药、材料工程、农业、创意设计等领域填写。

附件3

推荐函

（参考格式）

泸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泸州市专利奖评奖办法》（泸市府办〔2017〕101号，以下称《办法》）和《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泸州市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对参评单位提交的参评材料进行了审查，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符合参评条件，择优推荐……等…个专利，参加2017年泸州市专利奖的评选，并报送相关推荐材料和参评材料。

联系人：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4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复印件，许可实施的需有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登记证明及合同，以及有效专利证明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三、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出具上一年度及以上年度本单位实施参评专利获得的税利核算证明，以及同年度缴税证明、审计报告等。

其它证明实施参评专利重要性和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材料。

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检测或审批的产品，需出具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行业审批文件；对形成国家或国际标准发挥作用的，需提供标准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参评单位属于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企业，大企业大集团、创新型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参评专利列入省级及以科技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高新技术新产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证明材料、或鉴定材料。

七、参评单位注重专利维权保护，依托专利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重要作用等方面材料。

八、参评专利获得省级以上激励的证书或文件。

九、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实物照片。

十、评审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